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6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284 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4.2741 元 / 股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计 1.28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其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7 月 9 日为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合计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4.7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50 元 / 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3.56 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0.01 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五）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七）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八）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第十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苏鹏飞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84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284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0,511,160 股变更为 50,498,32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50,511,160 元减少为 50,498,320 元，实际总股份数和注册资本最终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变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公司 11 楼　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袁一佳

4、联系电话：028-68272498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7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于近日收到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铭科思微”）及其股东二十一世纪（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一世纪微电子”）出具的《股权转让通知书》，二十一世纪微电子拟向共青城智高合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智高合远”）转让其持有的铭科思微 1.63%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40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共青城智高合远由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资成立，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参股公司铭科思微及其股东二十一世纪出具的《股权转让通知书》，二十一世纪微电子拟向共青城智高合远转让其持有的铭科思微 1.63%股权（对应出资额 150 万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40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铭科思微的股权比例不变。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共青城智高合远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勇，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虎、副总经理龙波、副总经理万崇刚、副总经理陈云松、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音为共青城智高合远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共青城智高合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铭科思微成为公司与关联方共青城智高合远共同投资的企业，公司与关联方共青城智高合远形成共同投资关系。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勇为共青城智高合远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同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江虎，副总经理龙波，公司副总经理万崇刚，副总经理陈云松，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音为共青城智高合远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共青城智高合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共青城智高合远

名称：共青城智高合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勇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合伙期限至：2052 年 9 月 22 日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智高合远合伙人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勇	800	53.33
2	龙波	200	13.33
3	江虎	200	13.33
4	万崇刚	100	6.67
5	陈云松	100	6.67
6	秦音	100	6.67
合计		1500	100

共青城智高合远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尚未有财务数据。

除前文所述共青城智高合远合伙人情况外，共青城智高合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二十一世纪微电子向共青城智高合远转让的铭科思微 1.63%股权（对应铭科思微出资额 150 万元），即公司放弃铭科思微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所对应的股权。

（二）铭科思微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成都铭科思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923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9 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 75 号 2 栋 1 单元 25 层 2501-250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明	1,717	1,717	18.60%
黄敏	560	560	6.08%
成都铭思众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1,190	13.00%
二十一世纪（北京）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0	150	1.63%
孙伟	520	520	5.63%
李智	900	900	9.76%
罗洁	100	100	1.08%
深圳市成电致远电子信息企业（有限合伙）	133	133	1.44%
成都铭思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	0	3.79%
丽水融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	370	4.0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30	1,174.55	34.99%
合计	9,230	6,814.55	100%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明	1,717	1,717	18.60%
黄敏	560	560	6.08%
成都铭思众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	1,190	13.00%
孙伟	520	520	5.63%
李智	900	900	9.76%
罗洁	100	100	1.08%
深圳市成电致远电子信息企业（有限合伙）	133	133	1.44%
成都铭思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	0	3.79%
丽水融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	370	4.00%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30	1,174.55	34.99%
共青城智高合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150	1.63%
合计	9,230	6,814.55	100%

有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购买权：是。

权属状况说明：铭科思微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江虎担任铭科思微董事。

铭科思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03,138,428.03	112,633,687.35
负债总额（元）	46,520,326.67	46,400,388.78
资产净额（元）	56,618,101.36	66,233,298.57
营业收入（元）	15,000,638.07	8,392,814.39
净利润（元）	-24,535,286.64	-32,215,82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913,790.16	-32,328,325.04

注：铭科思微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铭科思微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放弃对铭科思微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不涉及交易定价。公司 2021 年 9 月对铭科思微进行增资，根据当时评估机构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1）第 31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增资评估值为 5.75 元 / 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该次增资价格为 5.50 元 / 股。

本次共青城智高合远拟受让铭科思微 1.63%的出资份额，定价系参考前次增资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5.60 元 / 股，交易价款总计 840 万元，具有合理性。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铭科思微相关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铭科思微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对铭科思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关联董事王勇、江虎、秦音回避表决的情况下，表决结果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独立董事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按照公平、公正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及整体发展规划，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放弃优先购买权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未改变公司对铭科思微的持股比例，未影响公司在铭科思微拥有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一）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7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8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2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回购注销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84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25%，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 1.28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2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原因、数量和价格确定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一）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68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84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4.2741 元 / 股（经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284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0,511,160 股变更为 50,498,32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50,511,160 元减少为 50,498,320 元，实际总股份数和注册资本最终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调整变动。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公司 11 楼　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袁一佳

4、联系电话：028-68272498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69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8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2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及整体发展规划，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宜。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规划，放弃优先购买权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未改变公司对铭科思微的持股比例，未影响公司在铭科思微拥有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 报备文件

（一）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7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邝启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284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02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具体情况见本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为农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为招商蛇口提供反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59 亿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农业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72 亿元；累计为招商蛇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5 亿元。

●公司就农业担保公司为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锋发创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发创盛”）就招商蛇口提供的担保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92.93 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本次反担保已经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珠海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合营公司珠海景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华”）拟与农业担保公司开展保函业务，由农业担保公司为珠海景华日常经营提供保函服务，保函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含本数，下同），期限不超过 1 年。就上述保函业务，珠海景华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农业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承担的反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5 亿元。

（二）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公司联营公司南通招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招通”）拟开展保函业务，保函额度不超过 7.1 亿元（含本数，下同），招商蛇口提供全额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锋发创盛（持有南通招通 29%股权）按持股比例向其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59 亿元。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全权办理以上反担保的相关事宜。

本次反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24975728N

2.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4.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薛萍

6.经营范围：涉农及其他类型的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农业担保公司总资产为 182,120,600.31 元，负债总额为 68,449,312.28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0 元，净资产为 113,671,288.03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065,905.33 元，净利润 1,045,561.87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农业担保公司总资产为 172,412,371.74 元，负债总额 47,704,554.01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0 元，净资产为 124,707,817.73 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470,909.83 元，净利润为 11,556,529.70 元。

（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11460 6

2.成立日期：1992 年 2 月

3.注册资本：人民币 773,909.818200 万元

4.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法定代表人：许永军

6.经营范围：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招商蛇口总资产为 856,203,347,397.88 元，负债总额为 579,448,161,394.00 元，其中，长期借款为 107,779,676,128.58 元，净资产为 276,755,186,003.88 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